

个税起征点拟上调至每年6万元

扩大较低税率级距、新增专项附加扣除等也将使百姓获益

优势互补 资源共享 合作共赢 临沂日照签订 区域协同发展框架协议

■经协商，双方将重点围绕基础设施等六大领域，加快推进24项具体合作事项；远期，随着全面合作的持续深入开展，进一步推进更多更深的合作共建事项

□记者 杜辉升 纪伟 报道

本报临沂6月19日讯 今天下午，日照市与临沂市签署两市加快区域协同发展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临港产业、旅游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统筹经济、社会、生态等领域抱团发展。

临沂与日照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化相连、感情相通，历史渊源深厚，两市人民一直以来都迫切期望加强合作，共同发展。按照相互尊重、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全面加强经济社会各领域对接合作，寻求合作发展的“最大公约数”，推动实现两市发展质量效益最大化，着力构建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经协商，双方将重点围绕基础设施等六大领域，加快推进24项具体合作事项；远期，随着全面合作的持续深入开展，进一步推进更多更深的合作共建事项。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方面，双方承诺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衔接，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实现陆海空立体交通体系无缝衔接。港口共建共享方面，积极在港口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合作，实现日照港口与临沂物流的高效对接、互惠互利。区县、园区方面，双方承诺鼓励和推动两市区县、园区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合作，进一步密切经济社会各领域联系，推动总结出更多丰硕成果。文化旅游方面，双方承诺围绕推动临沂“红色文化”与日照“海洋文化”“太阳文化”等深度融合，在信息互通、客源互送、线路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广泛开展对接合作，促进两地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水利方面，双方承诺坚持全域统筹，积极推进两市边界河道、水库合作共治。干部人才方面，双方承诺积极开展人才合作，推动实现人才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为临日照协同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为保障合作顺利推进，双方还建立了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合作联席会议；建立常态化沟通衔接机制，设立专门合作办事机构（办事处），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联系、沟通、协调、服务等工作；建立年度工作推进台账，每年年初，两市分别提出年度合作事项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建立工作推进台账。

山东发布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7月1日起参照使用

出租人不得在租赁期内单方提高租金

□记者 周艳 报道

本报济南6月19日讯 记者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今天召开的媒体通气会上获悉，为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行为，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工商局印发《山东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供住房租赁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按照规定，自7月1日起，各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在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时应提供该示范文本，供当事人阅读。

《示范文本》提出，本合同中未约定租金调整次数和幅度的，出租人不得在租赁期内单方面提高租金。为抑制群租乱象，《示范文本》规定，阳台、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示范文本》保护承租人的知情权，明确要求出租人写明房屋的详细位置、建筑面积等基本信息，明确房屋权属状况、房屋是否抵押，出租人要提供房屋来源证明。

《示范文本》还规定，住房租赁合同订立后3日内，双方当事人应申请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除了可在房屋交易部门窗口备案外，还可通过手机、电脑进行网上备案。当事人持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以及居住落户、义务教育、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等基本公共服务。

此外，《示范文本》还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租赁双方续约、提前终止租约、租赁相关费用承担、转租转借及住房装修及第三方损失等问题均作出了明确规定。《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房租赁双方当事人自行成交、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住房租赁企业提供服务成交等租赁方式。《示范文本》的电子版可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工商管理局门户网站下载。

全国有13万个村组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良好开局，目前已有超过13万个村组完成改革，确认集体成员超过1亿人。

这是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中央农办副主任韩俊19日在农业农村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的。2016年1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是指导新时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这项改革聚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两大重点任务，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

韩俊说，清产核资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第一场硬仗。截至2016年底全国农村集体账面资产总额达3.1万亿元，村均555.4万元。目前各地正按照中央部署全面推进清产核资各项工作，计划到2019年底完成这项改革任务。

“这么庞大的资产是亿万农民辛勤劳动、不断积累的宝贵财富，也是发展农村经济、实现乡村振兴、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韩俊说，把“家底”搞清楚，在这个基础上把集体资产折股量化、确权到户，有利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农民分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目前北京、上海、浙江三省市已经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先行试点的29个县也积累了很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中央明确到2021年底要基本完成这项改革，今年农业农村部继续扩大改革试点覆盖面，已确定吉林、江苏、山东3个省开展整省试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等50个地市开展整市试点，天津市武清区等150个县（市、区）开展整县试点，目前中央试点单位共涉及1000个县左右，约占全国总数的1/3。

另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司长张红宇在发布会上介绍，近日农业农村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登记赋码工作的文件，明确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负责向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登记证书，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凭登记证书到相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草案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年6万元，即5000元/月。

此外，草案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这一变化也值得关注。

张斌认为，改革后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补退税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尤其是年度内收入不均的纳税人可通过年度汇算清缴，按全年实际收入确定税率档次并申请退税，年终奖税负较高问题也会随之解决，从而税负更公平、更合理。

扩大较低税率级距 释放进一步减税信号

我国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实行3%到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改革后，虽然仍是7级税率，但部分税率的级距得以优化调整，在一系列举措降低应纳税额基础上，释放出纳税人进一步减税信号。

财政部部长刘昆说，草案拟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3%；大幅扩大10%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10%；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20%；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不变。

值得关注的是，草案还调整了经营所得各档税率级距，其中最高档35%税率的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这意味着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等都将从中受益。”谈到此轮改革税率调整，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中等以下收入人群成为此次个税改革重点减税群体，总的来说，收入越低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大，收入越高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小。

考虑个人负担差异 新增五项专项附加扣除

今后计算个税，可享受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草案的这一规定，让很多人想想都感到兴奋，要知道国外很多国家都是采取类似做法，此次改革我国也加快了国际接轨。

所谓专项附加扣除，是指在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除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允许额外扣除的项目。我国推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是指将基本减除费用、专项附加扣除主要包括上述五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支出。

这是我国首次在个税制度中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

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刘昆说。

张斌说，国外很多国家在征收个税时都引入专项附加扣除，让个税更好反映不同家庭的负担情况，更好发挥调节收入分配功能。我国初次引入的五项扣除中，百姓受益最大的无疑是扣除子女教育和大病医疗等支出，税负将更为均衡、合理、公平，更能照顾生活压力较大的特定群体。

加强高收入人群监管 增加反避税条款

此次个税修正案草案一大亮点就是增加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刘昆在说明中指出。

据悉，更多加强税收征管措施也写入草案。“此次修法增加反避税内容，旨在让纳税人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社会更公平。”李万甫建议，下一步在操作层面应加强社会各方面的联动配合，不单是税务部门，要通过各界提供信息支持，各方携手堵住税收漏洞，让纳税更公开透明。 (综合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年度终了后规定时期内，依照税法规定，自行汇总计算全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汇总后适用统一的扣除规定，按照适用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结合已扣缴税款，确定该年度应补或应退税额，并填写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结清全年税款的行为。

九、自行纳税申报

自行纳税申报是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需要自行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主要情形包括：一是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二是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三是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四是取得境外所得；五是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六是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七是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的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部分的数额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各级税额之和为应纳税额。 (据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相关链接

十大关键词帮你算好个税明白账

一、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从国际上来看，个人所得税制主要分为综合个人所得税制、分类个人所得税制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三种模式。综合个人所得税制是对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如1年）取得的各种来源和各种形式的收入加总，减除各种法定的扣除额后，按统一的税率征收。分类个人所得税制是对税法列举的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适用不同的扣除办法和税率，分别征税。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兼有上述两种模式的特点，即对一部分所得项目予以加总，实行按年汇总计算纳税，对其他所得项目则实行分类征收。

二、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总体来看，凡与

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所得，均可界定为工资薪金所得。

三、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独立劳务取得的所得。

四、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作品而取得的所得。

五、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其中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六、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是对个人收入征税

时允许扣除的费用限额。当个人收入低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时，无须纳税；当个人收入高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时，则对减去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后的个人收入征税。

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外，现行税法还规定了其他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前扣除的项目，如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公益慈善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等均可在税前扣除。

七、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是指在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除基本减除费用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允许叠加扣除的项目。根据草案，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五项。

八、基本减除费用标准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在纳税

微商直播纳入电子商务经营者

——聚焦电商法草案三审热点

作为一部与网购息息相关的法律草案，电子商务法草案19日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避免大数据“杀熟”、规范搭售行为、保证押金退还……草案对一系列电子商务热点问题作出规定，进一步规范电商平台经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避免大数据“杀熟” 消除“一人一价”

同一商家、同一产品，不同的消费者却可能面对不同的价格。这种被网民们普遍诟病的“大数据杀熟”的现象，被业界称为“基于大数据算法的消费者歧视”，本质上是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收集用户画像、支付能力、支付意愿，做到“一人一价”，甚至出现“会员价”高于正常价格的怪象。

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了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

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北京华讯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韬说，通过法律规定避免电子商务经营者作出对消费者不利的差别待遇，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搭售行为不得作为默认同意选项

在电商平台预订飞机票、火车票，页面上却凭空冒出酒店、贵宾休息室等额外服务，还被默认打上了勾……

针对这种“霸王搭售”现象，草案三审稿中增加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

为，搭售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草案三审稿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打造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多赢共享、包容审慎的电子商务市场生态环境。

保证押金顺利退还

不想再用某共享单车，押金却迟迟无法退还——你遇到过这种烦心事吗？

对于押金，草案三审稿作出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薛军认为，三审稿明确规定押金的退还，强化了对消费者的保护；期待法律作出进一步明确，比如押金的退还是否控制，专门的第三方监管账号如何落实等。

将微商等纳入电子商务经营者

草案三审稿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范畴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阿拉丁表示，草案三审稿用“其他网络服务”涵盖了微商、直播等形式，符合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趋势，从而增强了法律的包容性。

利用业余时间开网店，从事零星的小额销售，需要去工商部门登记吗？草案三审稿对此明确规定，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据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